

销售合同

合同号: XXJ-2024112500

签订日期: 2024年11月25日

卖方: 内蒙古鑫新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18号

邮政编码: 010010

电话: 0471-4954945 传真: 0471-4954945 电子信箱: 1292553865@qq.com

买方: 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

地址: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教育园区卫校南

联系人: 王志刚

电话: 传真: 手机: 13134852234

合同标的(包括设备及软件):

设备品名: 银河MAX智能胶装机+配页机6配+(买方原有)12配配页机升级改造

设备型号: GALAXY MAX+PYGD440C

合同标的设备配置及技术特点详见附件。

商务条款:

一、设备总价: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不含税金额 (人民币元)	增值税额 (人民币元)	含税总金额 (人民币元)
银河MAX智能胶装机	GALAXY MAX	台	壹	672.566.37	87.433.63	760.000.00
配页机6配+(买方原有)12配配页机升级改造	PYGD440C	套	壹	592.920.35	77.079.65	670.000.00
合计含税人民币总金额(大写) 壹佰肆拾叁万元整				¥: 1,430,000.00		

设备总价含设备调试费用。

二、付款方式:

- 1、第一笔货款: 买方应当在 2024年11月30日前 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429,000.00元 (人民币大写: 肆拾贰万玖仟元整)。
- 2、第二笔货款: 买方应当在 2024年12月05日前 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 858,000.00元 (人民币大写: 捌拾伍万捌仟元整)。
- 3、第三笔货款: 合同总价的 5% 71,500.00元 (人民币大写: 柒万壹仟伍佰元整) 买方应当在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, 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, 收到发票后, 买方支付货款。
- 4、第四笔货款: 合同总价的 5% 71,500.00元 (人民币大写: 柒万壹仟伍佰元整) 作为履约保证金, 买方应当该设备质保期满日 15 日内一次性退还 (无利息)。

5、卖方指定账户

单位名称: 内蒙古鑫新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: 154062023436

三、本合同自买方全额支付定金之日 (以卖方指定账户入账日为准) 起生效。

四、买方付清合同全款前,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卖方所有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①买卖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予以执行,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若本合同条款中已约定了具体的违约责任条款的, 按照该合同条款执行。

②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法律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鉴定费等。

六、凡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引起的逾期发货 (如突发自然灾害、战争、供用电限制/停电等电力原因、政府命令、政策原因等), 卖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 (传真) 通知买方不可抗力的情况, 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传真通知买方另行安排的发货时间, 买方需用传真盖章回传的形式进行确认, 同时卖方依据确认的发货日期再次组织发货, 交货期限相应顺延。

七、装箱清单：(见装箱单)

八、签约地点：鄂尔多斯市

运输条款：

一、包装：木箱

二、交货：

1、买方收货地点、收货人：买方指定地点。

2、发货时间：卖方在2024年11月26日安排发货，到货日以承运人的实际运输时间为准。

三、运输费用：代办运费卖方承担，费用金额依照实际票据结算(含保险费，不含卸货及地面搬移费)。

四、在承运人运输过程中而因突发事件导致货物损坏或灭失的，卖方另行安排发货，发货时间顺延。

五、承运人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，买方应当及时签收货物，货物灭失及损毁风险自买方签收货物后转移至买方。

六、机器到达最终用户处后，由买方负责进行卸货和机器就位，卖方依据双方约定的调试日期派员进行现场调试。

验收条款：

一、买方应当在承运人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30天内完成调试验收工作并向卖方出具验收单，逾期未出具验收单亦未提出合理的质量异议的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二、非质保服务：对过品质保证期和品质保证期内由于操作不当和人为损坏，须经卖方进行现场评估并列出恢复、修缮设备功能表及费用表并制定相关合同。经卖方与设备最终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，由卖方派员按照所签合同内容实施设备恢复、修缮工作。

品质保障条款：

一、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载的各项标准，由于买方自行改动的装置或设备最终使用单位对设备另有要求的，卖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。卖方仅对所售产品的质量负责，卖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间接损失和费用。

二、本产品品质保证期为壹年。

保密条款：

- 一、除了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最终使用单位必须知道的信息可向其披露外，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经公开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等，以及本合同的内容，未经对方书面认可，均不得对任意第三方透露。
- 二、本条款独立存在，不因本合同的无效、部分条款的无效、合同的解除、合同的终止而无效。
- 三、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，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违约方还需向守约方支付损失和违约金之间的差额。

其他约定：

- 一、如合同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意一方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二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本合同附件，应视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且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三、本合同未涉及条款及漏订的事项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。
- 四、本合同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户签发。
- 五、本合同条款内容手写或涂改均无效。

<p>单位名称：(章) 内蒙古鑫新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18号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武恩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</p> <p>账 号： 154062023436</p> <p>电 话： 0471-4954945</p> <p>传 真： 0471-4954945</p>	<p>单位名称：(章) 鄂尔多斯市融媒体印务中心</p> <p>单位地址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教育园区卫校南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王志刚</p> <p>税 号：</p> <p>账 号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</p> <p>传 真：</p>
---	---